

广东雅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广东雅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1年10月20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广东雅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以及《广东雅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，现基于独立判断，就公司该次会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公司本次向控股子公司深圳中鹏新电气技术有限公司增加1000万元借款额度（合并最高借款额度为2000万元），用于补充流动资金，是基于扩大中鹏新经营规模，加快提升产能，促进业务发展的需要。上述借款或有风险不会影响本公司持续经营能力，符合公司的整体利益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本次提供借款事项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我们同意公司本次向控股子公司中鹏新提供增加1000万元人民币借款事项。

广东雅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：谢永勇、张永俊、胡轶

2021年10月21日